



# FORD GLOR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附註b) \_\_\_\_\_ 股之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屯門建群街3號永發工業大廈3樓D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投票。

請於適當空格指示 閣下之投票意向(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惟須遵守及受限於在通函詳述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2	批准委任鄭思敏女士、程楚碧女士及易仲申先生為餘下集團的僱員，惟須遵守及受限於在通函詳述之條款及條件。#		
3	批准香港租賃協議(定義見通函)，惟須遵守及受限於在通函詳述之條款及條件。#		
4	批准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派發每股0.72港元現金股息，惟須遵守及受限於在通函詳述之條款及條件。#		
特別決議案			
5	批准註銷股份溢價賬，惟須遵守及受限於在通函詳述之條款及條件。#		
6	批准本公司更改英文名稱及採納新中文名稱作為本公司載於通函之第二名稱，按在通函詳述之條款及條件。#		

# 各相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召開大會之通告。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二零一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h及i)

####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
- 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於「贊成」方框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於「反對」方框內填上「✓」號。如交回之該表格獲正式簽署但未有就擬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棄權；或如未有就某一擬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作出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擬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或棄權。受委代表亦可就未有載於大會召開通告但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即可。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排名較高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該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獲授權之主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
-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